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44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建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」（以下簡稱人才庫）平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5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法公布實施後，學校教評會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4款(兒少案件、體罰或霸凌案件)情事，國教署已建置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」。
- 三、人才庫功能及使用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網址：<https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。
 - (二)使用方式：
 - 1、登入帳號及密碼(與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帳號密碼一致，但前已查詢過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者，請沿用該帳號密碼)：

109/07/31



(1)帳號及密碼皆為機關代碼(英文字皆為大寫)。

(2)首次登入請先重新設定密碼，並建立基本資料。

2、忘記密碼：

(1)自行利用該網站重新設定密碼：人才庫首頁/登入/
忘記密碼（輸入帳號後由系統自動寄出確認
信）。

3、如無法重設密碼者至人才庫首頁/文件下載/密碼重新
設定申請單下載申請單填寫後逕洽國教署承辦窗口。

四、各校對人才庫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供業務需要外，不得
作為其他用途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